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后，对该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；

3、监事会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、劳动合同到期等情况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按规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488,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 3.33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